

全宗号	3	类别号	A	期限	30年
年度	2015	机构	农业科	件号	287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5]308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，市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5]565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待201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请有关市县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[2013]347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预[2010]189

号),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,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,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此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1]412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: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2015年12月7日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7日印发

---

附表：

## 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贫困存数	资金总额	发展资金	项目管理费	备注
市本级		4		4	
东源县	53	62	62		
和平县	47	55	55		
源城区	2	5	5		
合计	102	126	122	4	
龙川县	78	91	91		
紫金县	67	78	78		
连平县	36	42	42		
累计	283	337	333	4	

河财农[2015]308号